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1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乔若瑶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8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74,800 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广生中霖其他股东包括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合伙企业。募投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GST-HG121、GST-HG141、GST-HG171 三款药物的 II/III 期研发工作,其中 GST-HG171 属新冠口服小分子创新药;募投项目支出中资本化金额为 70,300.00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4.16%。募投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本次募投项目与药物研发的其他阶段能否有效区分;(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目前进展情况、具体进度安排及预计取得研发成果的时间、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公司现有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等,说明投资额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投入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或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 GST-HG171 对各类新冠毒株的有效性、募投项目开发进度、新冠毒株变异趋势、行业政策、市场容量、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市场消化风险;(4)募投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批准或备案,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5)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并说明是否公允;结合广生中霖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标

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募投项目前期研发进展（包括不限于前期研究阶段各环节具体时间、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未来研发投入安排）、项目已有成果及尚待研发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药品研发费用资本化、费用化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公司现有项目、同行业相关项目的资本化率具有一致性；（7）结合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等，测算募投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8）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9）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前募进展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并说明是否公允；结合广生中霖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并说明是否公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用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广生中霖，广生中霖其他股东将不会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泰六期”）、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泰五期”）系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个人，资金实力有限，本次募集资金增资金额较大，有限合伙人无法匹配同比例增资；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其投资决策需要履行严格的内外部程序，且本次

募集资金增资投入时间点尚未确定，因此，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机构投资者不会进行同比例增资。

根据广生中霖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用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广生中霖，且出于自有资金及投资计划的考虑，广生中霖其他股东将不会进行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以增资前广生中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股东协商后确定。因此，发行人对广生中霖增资的价格公允。

2、结合广生中霖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生中霖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81.08
2	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4.50
3	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4.50
4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3.60
5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3.60
6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	2.25
7	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0.45
合计		38,850.00	100.00

广生中霖除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共计 6 名，其中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生中霖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均为国有投资基金，其中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福建省国资委及宁德市国资委，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泰格医药参与设立的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出资方包括泰格医药、杭州市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等。

经穿透核查广生中霖上述其他股东（穿透核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广生中霖股东穿透表”），广生中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晓辉	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	首席科学家兼首席开发官	210	12.00
		官建辉	财务总监	151	8.63
		林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	7.83
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洪明	李洪明	董事、首席运营官	200	11.43
		黄伏虎	董事、副总经理	165	9.43
		林海峰	监事	10	0.57
		曾炳祥	副总经理	40	2.29

如上表所示，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持股人员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广生中霖其他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能够对广生中霖进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持有广生中霖 81.0811% 股权，广生中霖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对广生中霖的控制权，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的控制。

（2）发行人对广生中霖增资的价格公允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采用增资方式，发行人将按照公允价格增资，获得相应的股权，使发行人持有的广生中霖股份比例上升，从而分享的募投实施未来产生的资产或收益增加。

（3）发行人将按照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开设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

到位后发行人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综上，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采用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广生中霖，广生中霖其他股东将不会提供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以增资前广生中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股东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对广生中霖增资的价格公允；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持股人员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广生中霖其他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兴”）因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068,65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累计质押 23,1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质押资金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财务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财务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

1、控股股东资产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财务清偿能力

根据奥华集团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华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74,460.77 万元，净资产 83,616.86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 44,865.5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4,808.7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5.72%，资产状况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奥华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财务清偿能力；公司股价成交均价均高于预警线与平仓线对应的股票价格，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出具承诺函，因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份质押的风险。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强 律师

乔若瑶 律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广生中霖股东穿透表

一、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股东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	广生堂	首席科学家兼首席开发官	210.00 万元	12.00%
杨娟	广生堂	总经理助理	200.00 万元	11.43%
林奕	广生中霖	外部顾问 ¹	200.00 万元	11.43%
官建辉	广生堂	财务总监	151.00 万元	8.63%
林晓辉	广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00 万元	7.83%
郑海榕	江苏中兴	总经理	127.00 万元	7.26%
武枫	江苏中兴	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肝药事业部总经理	50.00 万元	2.86%
王文斌	广生堂	零售事业部学术代表	50.00 万元	2.86%
赵扬波	广生堂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50.00 万元	2.86%
洪玲	广生中霖	外部顾问	47.00 万元	2.69%
郑鲤峰	广生堂	助理副总经理	40.00 万元	2.29%
林威	广生堂	肝药事业部-华东区区域总监兼全国自建总监	30.00 万元	1.71%
汤亚南	广生中霖	临床部总监	30.00 万元	1.71%
陈律	广生中霖	外部顾问	30.00 万元	1.71%
曾洵	广生堂	零售事业部-品牌部产品专员	28.00 万元	1.60%
姚倩颖	广生中霖	外部顾问	20.00 万元	1.14%
徐金龙	江苏中兴	营销中心副总	20.00 万元	1.14%
戴园园	江苏中兴	人力资源部总监	20.00 万元	1.14%

¹ 外部顾问系公司聘任的为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及激励体系等方面咨询与建议的相关人员，外部顾问参与广生中霖出资一方面系其看好广生中霖作为公司创新药研发平台未来的发展，愿意与公司一同发展壮大，另一方面，系公司希望通过持股方式，提升外部顾问为公司持续提供咨询建议的粘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一级股东				
股东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菊兰	广生中霖	外部顾问	20.00 万元	1.14%
杨晓峰	江苏中兴	招商总监	20.00 万元	1.14%
石林	广生堂	行政总监	20.00 万元	1.14%
邓颖	广生堂	北京办事处主任	20.00 万元	1.14%
陈仕魁	广生堂	研发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20.00 万元	1.14%
陈德俊	江苏中兴	行政中心总经理	20.00 万元	1.14%
陈燕	广生堂	招投标经理	20.00 万元	1.14%
陈雪梅	广生堂	财务部副总监	20.00 万元	1.14%
顾普	江苏中兴	财务总监	20.00 万元	1.14%
黄素霞	江苏中兴	自建总监	20.00 万元	1.14%
黄雅玲	广生堂	培训总监	20.00 万元	1.14%
冯萍	广生堂	肝药事业部-华北省区经理	10.00 万元	0.57%
周巧云	广生中霖	知识产权部经理	10.00 万元	0.57%
孙兴富	广生堂	肝药事业部-华北区大区总监	10.00 万元	0.57%
张清河	广生堂	证券事务代表	10.00 万元	0.57%
朱志龙	江苏中兴	DTP 全国控销事业部总监	10.00 万元	0.57%
柯嘉	广生堂	销售管理部副总监	10.00 万元	0.57%
肖家伟	江苏中兴	市场电商部总监	10.00 万元	0.57%
郝金锋	广生堂	肝药事业部-华东二区控销部总监	10.00 万元	0.57%
黄美	江苏中兴	销售管理部副总监	10.00 万元	0.57%

二、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股东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康惠燕	广生堂	总经理助理	340.00 万元	19.43%

一级股东				
股东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玉华	广生中霖	总经理	200.00 万元	11.43%
李洪明	广生堂	董事、首席运营官	200.00 万元	11.43%
黄伏虎	广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 万元	9.43%
林晔	广生堂	市场准入部总监	70.00 万元	4.00%
王星	广生中霖	财务总监	50.00 万元	2.86%
胡志强	广生堂	董事长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50.00 万元	2.86%
陈若芳	广生中霖	外部顾问	50.00 万元	2.86%
黄强	广生中霖	临床副总（已离职）	49.00 万元	2.80%
李聪贤	金塘药业	董事长助理	44.00 万元	2.51%
曾炳祥	广生堂	副总经理	40.00 万元	2.29%
林心镇	广生堂	生产负责人	40.00 万元	2.29%
吴文强	广生中霖	临床前开发部高级总监	28.00 万元	1.60%
林传顺	广生堂	质量总监	28.00 万元	1.60%
毛昌元	广生堂	研发中心栢荣分部总监	28.00 万元	1.60%
汤亮	广生堂	人力资源部总监	28.00 万元	1.60%
王利学	金塘药业	生产副总	28.00 万元	1.60%
余圣炜	广生堂	市场医学部副总监	20.00 万元	1.14%
刘守克	广生堂	营销中心总经理（已离职）	20.00 万元	1.14%
张燕华	广生堂	研发-综合研究室注册总监	20.00 万元	1.14%
杜勇	广生中霖	药理毒理高级总监	20.00 万元	1.14%
林巧明	广生堂	商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市场准入部副总	20.00 万元	1.14%
王震	广生堂	收购商业发展部总监	20.00 万元	1.14%
罗健梅	广生中霖	临床部副总监	20.00 万元	1.14%
谭红汕	广生中霖	运营部总监	20.00 万元	1.14%
黄立华	广生堂	零售事业部东南大区总监	20.00 万元	1.14%

一级股东				
股东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涛	广生堂	制剂生产部副总监	10.00 万元	0.57%
卢衍明	金塘药业	质量保证部 QA 主任	10.00 万元	0.57%
孙广元	广生堂	肝药事业部-华北四区大区经理	10.00 万元	0.57%
张东	广生中霖	临床前开发部项目部主任	10.00 万元	0.57%
张善培	广生堂	工程项目技改部副总监	10.00 万元	0.57%
李定超	金塘药业	生产负责人	10.00 万元	0.57%
林海峰	广生堂	监事、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10.00 万元	0.57%
林雅	广生堂	战略运营部办公室副主任	10.00 万元	0.57%
欧阳昭权	广生堂	生产部生产总监	10.00 万元	0.57%
蓝喜堃	广生堂	总经办（质量体系管理办公室）总监	10.00 万元	0.57%
赵良伟	广生堂	质量保证部质量总监	10.00 万元	0.57%
魏佳	广生堂	零售事业部-品牌部市场副总监（已离职）	10.00 万元	0.57%
黄俊贞	广生堂	肝药事业部-华东一区大区经理	10.00 万元	0.57%
陈哲文	广生中霖	临床前开发部储备项目负责人	2.00 万元	0.11%

三、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 万元	99.99%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万元	100.0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²	10.00 万元	0.01%	-	-	-

²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极低，故此处未进行穿透。

四、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500.00 万元	79.00%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万元	100.00%	-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00%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万元	100.00%	同上		
宁德市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万元	1.00%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00.00%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390.00 万元	100.00%

五、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 万元	49.0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799,850.00 万元	99.98%	-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0.0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	25.00%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1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万元	100.00%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	25.00%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万元	1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万元	100.00%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0 万元	1.00%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万元	99.0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799,850.00 万元	99.98%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见注 1）	150.00 万元	0.02%
			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1.00%	刘春光	990.00 万元	99.00%
						刘革	10.00 万元	1.00%

六、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20,000.00万元	37.04%	-	-	-	-	-	-	-	-	-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27.78%	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000.00万元	100.00%	-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万元	18.52%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	99.90%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900,000.00万元	90.00%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万元	10.00%	山东省财政厅	1,000,000.00万元	100.00%

³ 穿透股权参见“五、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10%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万元	51.00%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900,000.00万元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见注2）	100,000.00万元	10.00%	
						青岛京铭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万元	49.00%	青岛京铭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见注3）	1,000.00万元	100.00%
嘉兴泰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万元	14.81%	朱琦（2,200.00万元，27.30%）；彭沂非（990.00万元，11.17%）；刘吉莉（600.00万元，7.44%）；张芙蓉（600.00万元，7.44%）；杨劲（500.00万元，6.20%）；王雪芹（500.00万元，6.20%）；戴震宇（400.00万元，4.96%）；杨瑞锋（400.00万元4.96%）；付迎春（300.00万元，3.72%）；任澍（300.00万元，3.72%）；张春尧（300.00万元，3.72%）；朱熾琳（300.00万元，3.72%）；王布天（300.00万元，3.72%）；王锐（300.00万元，3.72%）；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0万元，1.24%） ⁴ ；张帆（40.00万元，0.50%）；魏茂冬（20.00万元，0.25%）								

⁴ 穿透股权参见“六、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之“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万元	1.8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10.00万元	51.00%		-			-	
			纪添荣	440.00万元	44.00%		-			-	
			温泉	50.00万元	5.00%		-			-	

注 1：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2：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注 3：青岛京铭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刘翔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3.47%，青岛京铭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8.37%，高思光认缴出资额 27.22 万元、持股比例 5.00%，杨慧娟认缴出资额 17.23 万元、持股比例 3.16%；青岛京铭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为刘翔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90.00%，宋礼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